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方 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服务协议。

一、 委托范围

- 1、采购项目名称：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 2、项目类别：B
 - A. 部门集中类
 - B. 分散类
- 3、采购人类型：B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其他（请注明）_____
-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暂定人民币 2,373,783.86 元
- 5、资金来源属于：B
 - A. 财政性资金
 - B. 非财政性资金
- 6、委托目的：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二、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服务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服务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



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本项目在相关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 8、委托人委派 1 名代表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资料清单上签名。
- 9、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2、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采购、更正、成交公告。
-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7、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 8、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0、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评审报告。
- 11、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2、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三、 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五、 其他：

-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相关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0757-88227130

签订日期：2025.11.13

受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
一座1603室

电 话：0757-81993027

签订日期：2025.11.13